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12號

聲 請 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代 理 人 龔宸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記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聲字第244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942號之執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197,505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及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為擔保停止執行而為提存，是相對人於

01 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後即有因此受損害之可能，相對人雖
02 就債務人異議之訴本案訴訟與聲請人調解成立，惟此僅係就
03 應給付之債權為調解，難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
04 ，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揆諸首開說明，自非屬應供擔
05 保原因消滅，而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
06 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或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
07 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08 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2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